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61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王少廷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已繳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